



1812213413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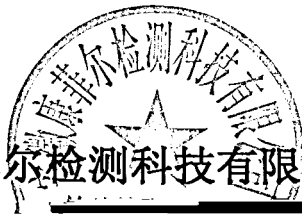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FE-HJ20211013-01W (3)

委托单位: 寿县绿色东方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寿县绿色东方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固废检测

报告日期: 2021年10月30日 2021年10月炉渣



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一、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三、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四、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 对角及当时情况有效 送样委托检测结果用位时

送样委托日期有效

五、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六、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七、委托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在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一、基本情况

[REDACTED]